附件2：

**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意见**

**：**

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 （身份证号 ）,申请将原购买的坐落于 区

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，房屋所有权证号 ，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

于 年 月 日签订购房合同，于 年 月 日取得□契税完税凭证（□房屋所有权证）。

根据《关于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住〔2008〕225号）规定，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取得契税完税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满五年后，可按市场价格出售所购住房，现家庭申请按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出售已购住房。在同等价格条件下，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□放弃（□不放弃）对该房屋优先购买权。

本意见有效期三个月。

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叁份，售房家庭一份，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、区县房屋登记部门各留存一份。